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高邑縣的土地使用權IV的潛在收購事項的
主要交易之建議授權**

潛在土地使用權收購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I、土地使用權收購II、土地使用權收購III、土地使用權收購IV及土地使用權收購V。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III。由於土地IV的公開競標通告已於本公告日期發出，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謹此宣佈其擬進一步尋求股東預先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以透過公開競標程序訂立及完成土地IV的潛在收購事項。

目前計劃石家莊澤瑞將競標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高邑縣的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最高競標價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代價IV將視乎公開競標的最終投標價。於成功競得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後，中標人須與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成交確認書IV。作為成功中標的結果，亦須於訂立成交確認書IV後三十日內與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預先授予董事建議授權(土地IV)，以通過公開競標程序訂立及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

土地IV將用於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校區的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100%，且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落實，預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倘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4.98%)及新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92,7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99%)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2年6月24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I、土地使用權收購II、土地使用權收購III、土地使用權收購IV及土地使用權收購V。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III。由於土地IV的公開競標通告已於本公告日期發出，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謹此宣佈其擬進一步尋求股東預先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以透過公開競標程序訂立及完成土地IV的潛在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及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預先授予董事建議授權(土地IV)，以通過公開競標程序訂立及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建議授權(土地IV)條款如下：

1. 授權期限

考慮到(a)簽署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預期時間表及(b)時間表可能會由於不可預見原因延遲，建議授權(土地IV)期限將為自股東書面批准日期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

2. 公開競標日期及程序

石家莊澤瑞將向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拍賣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保證金將構成代價IV的一部分。倘石家莊澤瑞未能競得土地IV，保證金將相應不計利息退還予石家莊澤瑞。

於成功競得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後，中標人須與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成交確認書IV。作為成功中標的結果，亦須於訂立成交確認書IV後三十日內與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IV餘額須於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三十日內支付。

3. 代價

土地IV的最低投標價設定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代價IV將視乎公開競標的最終投標價。建議授權(土地IV)授予及賦予權利予董事會以最高競拍價人民幣69.3百萬元競標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代價IV預期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在競標土地IV之土地使用權時，石家莊澤瑞將考慮最低投標價、現行市況、土地IV的大小及位置、周邊區域的土地價格及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有關土地IV之資料

土地IV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萬城鎮萬城村東南，土地總面積為46,269.12平方米。土地IV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為40年，將用於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校區的配套設施。

土地使用權收購IV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在土地IV(土地I、土地II、土地III及土地IV鄰近彼此)上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校區的配套設施，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職業教育辦學規模。本集團計劃將該區域建成具有國際視野的大學城，融合當地高新技術產業、科研院所等，打造產教融合示範區，培育高素質技能型人才。土地使用權收購IV對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將產生積極的影響，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河北省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澤瑞教育為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澤瑞為一家於2021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石家莊澤瑞主要負責教育基礎建設、經營管理及商業運營。

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人民政府下屬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公共資源的交易運作。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人民政府下屬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土地使用權的出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100%，且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落實，預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倘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4.98%)及新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92,7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99%)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2年6月24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土地使用權收購」	指	透過公開競標程序收購土地I、土地II及土地III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收購IV」	指	根據成交確認書IV收購土地IV之土地使用權
「成交確認書IV」	指	與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成功中標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而將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代價IV」	指	倘公開競標成功，本公司就收購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應付的最終投標價
「土地IV」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萬城鎮萬城村東南的一幅土地，土地總面積46,269.12平方米，即成交確認書IV之主體事項
「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	指	透過公開競標程序潛在收購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
「建議授權(土地IV)」	指	股東就潛在收購事項(土地IV)將授予董事的授權，期限由股東書面批准之日(即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